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网络传输链路租赁项目采购补遗公告

各潜在投标单位：

现对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网络传输链路租赁项目询比招标文件“九、评选办法”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原商务部分（30%）中的业绩（15分）评分标准，“提供石柱辖区内至今仍在有效期内的网络链路项目案例：1.200路（含）以上案例，每提供1个得3分；2.100路（含）-200路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3.100路以下，每提供1个得1分；未提供得0分，该项得分最高15分。”修改为：“提供本地分公司在重庆市辖区内至今仍在有效期内的网络链路项目案例：1.200路（含）以上案例，每提供1个得3分；2.100路（含）-200路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3.20路（含）以上，每提供1个得1分；未提供得0分，该项得分最高15分。”

二、原商务部分（30%）中的维护保障能力，分值“3分”修改为“6分”；评分标准：“提供石柱县辖区工作人员清单，并根据人员数量进行排名，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不提供不得分”修改为：“提供石柱县辖区本公司维保工作人员或专业维保企业清单：1.10人（含）

以上或专业维保企业得 6 分；2.5 人（含）以上得 4 分；3.5 人以下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说明，“提供石柱分公司工作人员缴纳社保清单，以社保系统打印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修改为：“提供石柱本公司维保工作人员缴纳社保清单，以社保系统打印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专业维保企业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原商务部分（30%）中的“售后服务能力（3分）”予以删除。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8 日